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6-086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金山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其中有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矿业”)拟与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沣融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沣融租赁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至2029年11月25日，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金山矿业与沣融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公司与沣融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签署了《保证函》。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上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金山矿业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金山矿业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范围内，金山矿业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额度在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融资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30、2026-031)。

公司与沣融租赁无关联关系，本次金山矿业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17C28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111号4幢550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朱佩茹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沣融租赁75%的股权，天壹创富有限公司持有沣融租赁25%的股权。

沣融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沣融租赁资产总额81,218.85万元，净资产36,162.34万元。2025年度，沣融租赁实现营业收入3,436.71万元，净利润1.71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赵庆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2.79%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赵庆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赵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李元春女士，中国国籍，为赵庆先生之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李元春女士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李元春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莽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选矿；有色金属铸造；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金山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金山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051.38	103,789.20
负债总额	47,204.14	32,224.4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31,028.77	19,745.02
流动负债总额	42,373.33	26,390.6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86,847.24	71,564.76
项目	2026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5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605.94	52,569.91
利润总额	41,632.99	27,862.68
净利润	35,358.74	23,329.28

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金山矿业本次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沣融租赁融资人民币10,000万元，沣融租赁购买上述资产后将相关资产出租给金山矿业继续使用。前述交易标的为金山矿业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资产类别为固定资产，资产所在地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右旗克尔伦苏木芒来嘎查金山矿业厂区内。该部分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前述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涉及的生产设备净值为10,491.12万元。

六、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金山矿业与沣融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出租人：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3. 租赁物：金山矿业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

4. 租赁物净值：人民币10,491.12万元

5. 租赁物作价：人民币10,000.00万元

6. 租赁期限：起租日至2029年11月25日

7. 名义货价：人民币1,000.00元

8. 担保方式：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承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租赁期满后，承租人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出租人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二)公司、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向沣融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与沣融租赁签署的《保证合同》《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受益人：沣融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 保证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赵庆、李元春

3. 承租人：内蒙古金山矿业有限公司

4. 主债务：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 担保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受益人支付的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受益人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受益人为申请财产保全而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公司支付的担保费、购买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所支出的费用及租赁物件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处置费、评估费、增值税等税费)、因保证人违约而给受益人造成的损失。无需征得保证人同意，受益人可将租赁合同以及本保证合同/本保证函项下的债权转让与第三方，保证人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7.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本保证函生效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为无偿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七、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所融资金主要是为满足金山矿业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次拟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其他事宜。

八、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金山矿业能够利用其自有的部分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其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该项业务的开展不会影响金山矿业对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长赵庆先生及其配偶李元春女士为金山矿业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无偿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支付担保费，亦不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方为金山矿业提供无偿担保是对金山矿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支持，有利于保证金山矿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接受上述关联人提供的无偿担保外，公司未与上述关联人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十、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7.54%；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余额为30.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8%。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4.《融资租赁合同》；

5.《保证合同》；

6.《保证函》。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9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2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01.00万份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9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完成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二)2026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2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后，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62)。

(三)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6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65)。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1176、1000001177

(二)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年11月12日

(三)首次授予登记数量：4,401.00万份

(四)首次授予登记人数：59人

(五)行权价格：10.58元/份

(六)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七)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秋杰	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215.16	4.40%	0.11%
刘鹏	副总裁	117.36	2.40%	0.06%
杜铁名	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117.36	2.40%	0.06%
二、数源科技核心管理人员				
李建良	数源科技董事长	750.00	15.34%	0.38%
张立新	数源科技总经理	750.00	15.34%	0.38%
三、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54人)		2,451.12	50.13%	1.25%
首次授予部分小计		4,401.00	90.00%	2.25%
预留授予部分		489.00	10.00%	0.25%
合计		4,890.00	100.00%	2.50%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②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4个月。

2、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30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届满之后，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进入可行权期。股票期权在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进行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和比例的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三、实际授予登记情况与授予日公示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实际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其获授的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内容一致。

四、本次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首次授予日用该模型对拟首次授予的4,401.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首次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10月30日，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4,401.00	1,452.33	113.45	680.69	514.43	143.77

注：①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同时提醒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费用摊销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由此激发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创造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经营业绩内在价值的长期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6-030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4、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股份总数为733,941,062股，剔除回购股份6,447,000股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727,494,062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33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69,905,20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748%，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007%。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49,438,2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9861%，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28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0,466,97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86%，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34%。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67,464,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58%；反对2,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328%；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3,028,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183%；反对2,24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5%；弃权19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6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熊林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临2026-005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 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目前尚处于筹划阶段，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目的在于征寻意向受让方，不构成交易行为。

2. 目前拟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应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在正式挂牌转让之前，公司将根据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3.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 本次交易对手方、交易对价等相关事项尚未确定，目前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能否成交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事项概述

为有效利用资产资源、实现资产价值，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扎布耶”)100%股权，现就该事项进行正式挂牌前的信息预披露，公开征集拟转让股权的潜在受让方。

二、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白银扎布耶锂业有限公司

注册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0739621892 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中科院高科技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韩爱琴

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8月24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白银扎布耶63.125%股权，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西藏日喀则扎布耶锂业高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白银扎布耶36.875%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白银扎布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白银扎布耶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见下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9月30日
总资产	20,926.45	19,592.15	19,442.75	19,259.14
负债	2,212.99	2,202.89	2,197.64	2,220.16
净资产	18,713.46	17,389.26	17,245.11	17,038.98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88	0	0
利润总额	-299.12	-1,221.47	-144.15	-206.12
净利润	-299.12	-1,221.47	-144.15	-206.12

(三)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对白银扎布耶的全部资产、负债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三、交易目的及影响

根据公司对业务的整体规划，公司拟转让白银扎布耶100%股权，该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需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如交易完成，白银扎布耶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1. 本次转让事项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暂无法确定交易对象。

2. 本次公告为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前的提示性公告，非正式挂牌披露。后续待白银扎布耶有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正式公开挂牌披露和交易，本次股权转让交易是否能够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914 证券简称：招商积余 公告编号：2026-40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2日、2026年6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外部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指派梁幸华先生为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晟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菁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具有同等胜任能力的魏平平女士接替彭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梁幸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魏平平女士，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1、基本情况

本项目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平平女士，2018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魏平平女士2015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魏平平女士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平平女士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本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平平女士按照职业道德守则和独立性准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项目相关工作会进行有序交接，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彭晟先生会继续履行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及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招商局积余产业运营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75 证券简称：众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9月18日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4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9.153万股，授予价格为17.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已全部完成缴款。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0月14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00Z0263号)，截至2026年9月30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持有人以货币方式缴纳的股票认购款人民币703.97万元，实际受让公司已回购的股票39.153万股。因本次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股本总额不变。

公司已就上述授予的39.153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拟授予46名激励对象39.153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733,672	69.78	+391,530	104,125,202	7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21,179	30.22	-391,530	44,529,649	29.96
总计	148,654,851	100.00	0	148,654,851	100.00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众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苏州至简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800,963	10.74
2	国投(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885,010	6.22
3	深圳小纳光实验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775,937	5.33
4	哈禾姝	16,918,853	4.81
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25,107	4.61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199,405	4.32
7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9,604,106	2.7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集成电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13,262	2.11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3,404	1.77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861,387	1.66

注：鉴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有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6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唐山工控间接控股股东唐山控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发展集团”)已于近日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备案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划转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6年11月2日收到控股股东唐山工控出具的《关于上层股东发生变化的通知》：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唐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河北国信产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产融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增加间接控股股东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94)。

二、本次股权划转的进展情况

唐山市国资委已于近日将持有的唐控发展集团98.47802%的股权划转至河北产融集团，并办理完成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全部完成。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唐山工控，且唐山工控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不变，河北产融集团将间接控制唐山工控，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唐山市国资委。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本次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唐山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变动完成工商备案的通知》。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12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49302期

● 本次赎回金额：21,000万元人民币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情况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8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该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